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本次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于津平、夏维剑、薛爽

2023年5月31日